# 華岡法粹引註格式

109 年 03 月 04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法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法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作者中英文姓名請列於中英文題目下方,作者最高學歷及現任職單位之職稱列為獨立註 解,但不編號。
- 二、 使用註解時,請連續編號,註解內容乃為引文與作者論點之出處及說明性之文字。
- 三、 來稿時,請附摘要及關鍵字,中英文摘要各約 300 至 500 字,中英文關鍵字各約 5 至 10 個。
- 四、文章標題之序號請依次為: 壹、; 一、; (一); 1.; (1)。
- 五、 文章字型:中、日文均為標楷體;西方文字均為 Times New Roman。

#### 六、引註格式:

- (一)所有引註均需詳列出處。如引註係轉引自其他書籍或論文,則須另予註明,不得逕行錄引。年代一律以西元為準。
- (二)所有註解請採隨頁註,註解號碼,請用阿拉伯數字,其編號以每篇論文為單位,順次排列。

## (三) 前註之引用:

#### 1. 中文文獻:

- (1) 所引註之文獻資料,若係重複出現,緊鄰出現則註明「同前註」之後加註頁碼。例:同前註,頁79。
- (2) 前註中有數筆文獻時,應註明作者;若同一作者有數筆文獻,則應簡要指明 文獻名稱。例:同前註,吳庚,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,頁63。
- (3) 非緊鄰出現則註明作者及「同註XX」之後再標明頁碼,其他同前。例:吳 庚,同註5,頁63。

## 2. 英文文獻:

- (1) 緊鄰出現者: Id. at 引註頁數。例: Id. at 175.
- (2) 非緊鄰出現者:作者姓, supra note X(同註 X), at 引註頁碼。例: Epstein, supra note 10, at 175.

#### 3. 德文文獻:

前註之引用:作者姓, a.a.O. (Fn. XX), 引註頁碼或段碼。例: Jarass, a.a.O. (Fn. 10), S. 858.

## (四) 隨頁註之引用文獻格式舉例如下:

類型		隨頁註之引用 說明與範例格式
		作者姓名,書名,頁碼,出版社,出版年代及月份,版次。
		若為初版,不須註明其版次,僅須列出版年代及月份;若
		為2版以上或再版者,則須註明。
		<ul><li>若為譯著,則依照其類型,於作者原文姓名(中文譯名)</li></ul>
		後加「著」,譯者姓名後加「譯」,其他順序按照其書籍
		/專書論文/期刊類型格式。
		若有多位作者、編者或譯者時,其姓名間以頓號分隔。如
	書籍	達 10 位以上(含),則只列出第一作者、編者或譯者之姓
		名,後加「等」。
		例 1:林山田,刑法通論(上冊),頁 10-15,元照出版有限
		公司,2008年1月,第10版。
		例 2: 団藤重光,刑法綱要各論,頁 148,創文社,1990 年 6
		月,第3版。
		例 3:Christian Starck (克里斯提安・史塔克)著,李建良、林三
  中文、日文		欽、張嫺安、許宗力、陳英鈴、陳愛娥、楊子慧譯,法
		學、憲法法院審判權與基本權利,頁 425-426,元照出
籍、專書論		版有限公司,2006年7月。
文、期刊論		作者姓名,篇名,所載書名,頁碼,出版社,出版年代月份。
文		➢ 若有編者,於作者姓名後加「著」,編者後加「編」。
		例1:林誠二,論旅遊契約之法律關係,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
		展望紀念論文集(一),頁 123,元照出版有限公司,
	專書論文	2000 年 10 月。
	4 8 310 20	例 2:內田貴,民法 IV 補訂版 親族 ● 相続,頁 285-286,東
		京大學出版会,2009年2月。
		例 3: 余天琦著, 理律法律事務所編, 勞資爭議調解, 訴訟外
		紛爭解決機制,頁 371,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,2012
		年 2 月。
	期刊	作者姓名,篇名,期刊名,卷别,期别,頁碼,出版年月。
		例1:何曜琛,法人董事及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之侵權行為責
		任,華岡法粹,第36期,頁5,2006年11月。
		例 2:阿部哲也,あっせん利得罪の創設,時の法令,第 1634
		号, 頁 8, 2001 年 1 月。
		例3:田山輝明,市町村長申立制度-公的成年後見制度の現状
		と課題,実践成年後見,第35期,頁8,2010年10月。

類型		隨頁註之引用 說明與範例格式
	說明: ▶ 隨頁引註之	工作者姓名,以名在前 姓氏在後之方式呈現。
英書文文BI引式型體文專期依Book格字斜的專論論照k格字斜)	書籍	作者姓名,書名 引註頁碼(出版年)。  》 作者及書名均以小型大寫字表示。  》 書名與引註頁碼中間須空一格(半形)。 例: KATHLEEN SULLIVAN & GERALD GUNTHER, CONSTITUTION LAW 89 (2010).  作者姓名,論文名, in 書名 起始頁碼,引註頁碼(出版年)。  》 作者及書名均以小型大寫字表示; in 與論文名以斜體表示。  》 書名與起始頁中間須空一格(半形)。 例: ADRIENNE RICH, Transcendental Etude, in THE FACT OF A DOORFRAME: POEMS SELECTED AND NEW 1950-1984 264,
	期刊論文	作者姓名,論文名,出處之期刊 起始頁碼,引註頁碼(出刊年)。   論文名以斜體字表示;出處期刊名以小型大寫字表示。  出處之期刊與起始頁中間須空一格(半形)。  例: Eugene Goyfman, Let's Be Frank: Are the Proposed US Rules Based on Basel III an Adequate Response to the Financial Debacle?, 36 FORDHAM INT'L L.J. 1062, 1065 (2013).
<b>德他籍文文</b> 文語專刊 或文書論論	説明:  ➢ 隨頁引註之作者姓名,以名在前 姓氏在後之方式呈現。  ➢ 若為初版,版次可省略。  ➢ 德文文獻中之「編」以 Hrsg.簡稱;「版次」以 Aufl.簡稱;「頁碼」以 S.負稱;「段碼」以 Rn.簡稱。  ➢ 若有多位作者、編者或譯者時,其姓名間以斜線符號分隔,前後不留空格若作者或編者達 10 位以上(含),則僅須列出第一位作者或編者姓名,後允 u. a.。  ➢ 其他語文之引用格式依各該國習慣。  作者姓名,書名,版次,出版年,引註頁碼或段碼。 例 1:Gustav Radbruch, Rechtsphilosophie, 8. Aufl., 1973, S. 31	
	書籍	例 2:Marie-Theres Tinnefeld/Benedikt Buchner/Thomas Petri/Hans-Joachim Hof, Einführung in das Datenschutzrecht – Datenschutz und Informationsfreiheit in Europäischer Sicht, 6. Aufl., 2018, S. 98-101.

類型	隨頁註之引用 說明與範例格式	
		作者姓名,論文名,in:編者(編),書名,版次,出版年,引
		註頁碼或段碼。
	專書論文	例:Bernd Schulte, Alterssicherung im Vereinigten Königreich, in:
		Hans-Joachim Rheihard (Hrsg.), Demographischer Wandel
		und Alterssicherung, 2001, S. 295-297.
		作者姓名,論文名,期刊名(出刊年),引註頁碼。
	期刊論文	例: Franz C. Mayer, Das Internet, das Völkerrecht und
	为门珊又	Internationalisierung des Rechts, Zeitschrift für
		Rechtssoziologie 23 (2003), S. 113.
	大法官解釋	直接引註解釋號。
	NIA DATA	例:司法院釋字第 601 號。
	法律條文	單位條文。
	<b>公开</b>	例:法院組織法第5條。
	行政函示	單位(年度)函號。
	77.207	例:經濟部 102 年 9 月 2 日經商字第 10202097590 號函。
		XX法院XX年度XX字第XX號。
	裁判/判例	例 1: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。
		例 2: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703 號判例。
		例 1:最高法院 100 年度第 10 次民事庭決議(會議日期:100
		年 8 月 5 日)。
	小吃小斗	例 2: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(二)(會議日
	法院決議	期:77年5月17日)。。
		例 3: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7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
		第19號(發文日期:107年11月21日)。
引據其他國		
法律條文或	依各該國習慣。	
判決		
報紙報導	已知文章名稱及作者	作者,「所引文章名」,報章名,版次,日期。
		例:葉俊榮,「荒蕪的第三條路線:敞開司法大門,順應社會
		變遷」,首都早報,第6版,1990年9月17日。
	純粹之聞報導	報章名,版次,日期。
		例:中國時報,第2版,1997年2月21日。
學位論文	作者,論文名稱	等,學校及學位名,頁碼,畢業年月。

類型	隨頁註之引用 說明與範例格式
	例:謝伯欣,論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在公司經營權爭奪之運用—以公司經營管理
	階層爭議事件為中心,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,頁 56,
	2021 年 1 月。
	於研討會上所發表之論文
研討會論文	發表人,「論文名稱」,研討會名稱,主辦單位,地點,發表年月日。
<b>一</b>	例:李惠宗,「憲法工作權保障之系譜」,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,中
	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,台北,1997年3月22日。
	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,「計畫名稱」,補助研究之單位,頁碼,年代及月
研究報告	份。
<b>听九银</b> 百	例:葉俊榮、許宗力主持,「政府公開資訊之研究」,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
	員會委託研究,頁 29,1996 年 8 月。
	由於網站上所載之資料有一定之日期限制,因此必須註明引用作者(或機關名
	稱),篇名(或主旨)及網址,最後瀏覽時間之年月日;
	外文資料之最後瀏覽日表達方式為「available at 附上完整網址後,空格 (last
	visited 月份 日期, 西元年) 句點」。
	(1)中文網路文章:
	陳素玲,淺談企業併購大小事,https://mymkc.com/article/content/23398(最
	後瀏覽日期: 2021 年 6 月 1 日)。
	(2)一般資料:
網站資料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,提醒民眾委託合法業者管理資產才有保障,
阿坦貝州	https://www.fsc.gov.tw/ch/home.jsp?id=96&parentpath=0,2&mcustomize=ne
	ws_view.jsp&dataserno=202106010001&dtable=News(最後瀏覽日期:2021
	年6月1日)。
	(3)英文網路文章:
	Witte, Bruno de; Grant, Charles & Piris, Jean-Claude, United Kingdom's
	Renegotiation of its Constitutional Relationship with the EU: Agenda,
	Priorities and Risks, available at
	https://www.europarl.europa.eu/RegData/etudes/STUD/2015/536489/IPOL_S
	<u>TU(2015)536489_EN.pdf</u> (last visited December 26, 2020).

# 七、 參考文獻

- (一) 在正文之後請開列參考文獻,依下列引用格式範例規定,羅列所有於正文與隨頁註中援引過之書籍與期刊文獻,網路資料請比照隨頁引註格式。
- (二)參考文獻不加編號,書目請依序列出中文、日文、韓文資料、再列西文資料;書籍、專書論文、期刊論文、學位論文分列。中文、日文及韓文排列請按作者(編者)姓氏筆畫數排序,西文請按作者(編者)姓氏字母排序。若同一作者有多項參考文獻時,請依年代由先至後排序。出版年份一律以西元為準。
- (三) 參考文獻之引用文獻格式舉例如下:

類型	<b>参考文獻之說明與範例格式</b>	
中文籍文文章專刊	書籍	作者姓名,書名,出版社,出版年月,版次。  若為初版,不須註明其版次,僅須列出版年代月份;若為2版以上或再版者,則須註明。  若為譯著,則依照其類型,於作者原文姓名(中文譯名)後加「著」,譯者姓名後加「譯」,其他順序按照其書籍/專書論文/期刊類型格式。  若有多位作者、編者或譯者時,其姓名間以頓號分隔。如達10位以上(含),則只列出第一作者、編者或譯者之姓名,後加「等」。  例1:林山田,刑法通論(上),元照出版有限公司,2008年1月,第10版。 例2:Christian Starck(克里斯提安・史塔克)著,李建良、林三欽、張嫺安、許宗力、陳英鈐、陳愛娥、楊子慧譯,法學、憲法法院審判權與基本權利,元照出版有限公司,2006年7月。
文	專書論文 期刊 學位論文	作者姓名,篇名,所載書名,出版社,出版年月。 若有編者,於作者姓名後加「著」,編者後加「編」。例1:林誠二,論旅遊契約之法律關係,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(一),元照出版有限公司,2000年10月。例2:余天琦著,理律法律事務所編,勞資爭議調解,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,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,2012年2月。 作者姓名,篇名,期刊名,卷別,期別,始末頁碼,出版年月。例:何曜琛,法人董事及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之侵權行為責任,華岡法粹,第36期,頁27-47,2006年11月。 作者姓名,論文題目,畢業校系所全名博(碩)士論文,畢業年月。

類型	<b>参考文獻之說明與範例格式</b>		
		例:洪國誌,證券交易市場不法操縱行為之研究-以相對委託為	
		中心,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,2009年6	
		月。	
	說明:		
	参考文獻之作者姓名以姓氏在前,名在後之方式呈現。		
	▶ 版次若為初版,則可省略。		
		作者姓名,書名(出版者,出版地,版次,出版年)。	
		作者姓名與書名以小型大寫字表示。	
	書籍	例: HARCOURT, BERNARD E., ILLUSION OF ORDER: THE FALSE	
		PROMISE OF BROKEN WINDOWS POLICING (Harvard University	
		Press, Cambridge, MA, 2001).	
英文專		作者姓名,論文名,in 書名(出版者,出版地,版次,出版年)。	
書、專書論		▶ 作者姓名及書名均以小型大寫字表示; in 與論文名以斜體	
文、期刊論		表示。	
文	專書論文	例:KEMMITT, HELEN & ANGEL, JOHN, The Telecommunications	
		Regime in the United Kingdom, in IAN WALDEN ED.,	
		TELECOMMUNICATIONS LAW AND REGULATION (Oxford	
		University Press, New York, 3 <sup>rd</sup> ed.,2009).	
		作者姓名,論文名,出處之期刊,始末頁碼(出刊年)。	
	期刊論文	<ul><li>論文名以斜體字表示;出處之期刊名稱以小型大寫字表示。</li></ul>	
		例: Bechuk, Lucian A., The Case for Increasing Shareholder Power,	
		118 HARV. L. REV. 833-914 (2005).	
	說明:		
	► 作者或編者姓名 <b>以姓氏在前,名在後</b> 之方式呈現。		
	▶ 版次若為初版,則可省略。 ▶ 德文參考文獻,「編」以 Hrsg.簡稱;「版次」以 Aufl.簡稱;「頁碼」以 S.		
/+ \ \ \ ++	簡稱;「段碼」以 Rn.簡稱。		
徳文或其	人 在文章响从P. 农小		
他語文之	, ,	若有多位作者、編者或譯者時,其姓名間以斜線符號分隔,前後不留空格。 若作者或編者達 10 位以上(含),則僅須列出第一位作者或編者姓名,後	
專書、專書	加 u. a.。		
論文、期刊論文	▶ 其他語文之引用格式依各該國習慣。		
	書籍	作者姓名:書名,版次,出版年。	
		例: Radbruch, Gustav: Rechtspholosophie, 8. Aufl., 1973.	
	專書論文	作者姓名:論文名,in:編者姓名(編):書名,版次,出版年,論	
	· 守百碲义	文始末頁碼或段碼。	

類型	參考文獻之說明與範例格式	
		例: Hoffmann-Riem, Wolfgang: Standards für die Verwirklichung der
		Versammlungsfreiheit in Europa, in: Durner, Wolfgang/Peine,
		Franz-Joseph/Shirvani, Foroud (Hrsg.): Freiheit und Sicherheit
		in Deutschland und Europa - Festschrift für Hans-Jürgen Papier
		zum 70. Geburtstag, 2013, S. 267-286.
		作者姓名:論文名,in:期刊名稱 出刊年,始末頁碼。
	期刊論文	例: Breuer, Rüdiger: Rechtsprobleme der Altlasten, in: NVwZ 1987,
		S. 751-761.